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0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自來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憲章

債　務　人　上品餘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家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1,46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；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查債權人聲請對以債務人上品餘有限公司、余品洋為連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然未據提出其與債務人余品洋間之債權釋明文件，經本院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提出，債權人收受後於115年7月7日具狀稱余品洋為債務人上品餘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銷貨單上均已載明負責人須付連帶擔保責任，是余品洋應與債務人上品餘有限公司連帶清償本件貨款等語。然參諸債權人所提出之銷貨單，僅部分銷貨單上記載有買受人公司及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之字樣，且銷貨單為債權人單方製作，其上簽章亦非余品洋本人，而債權人亦未釋明簽章之人有權代理余品洋，是債權人仍未提出其與債務人余品洋之債權釋明文件。從而，其對債務人余品洋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